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補充通函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16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載有邁時資本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獨立財務意見的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適時資本函件..... | 19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6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美國存托股份」 | 指 |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托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托股份，每一存托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前身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鋁集團」 | 指 |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16%的股份； |
| 「中鋁財務」 | 指 |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財務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原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中鋁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金融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無需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於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邁時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
| 「新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中鋁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補充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1.11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賀志輝先生(總裁)

朱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敖 宏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

王 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潔女士

胡式海先生

李大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啓者：

補充通函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財務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止三年。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鋁財務續訂新金融服務協議,以繼續規管雙方之間的金融服務。

2. 新金融服務協議

簽署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及
- (2) 中鋁財務(作為提供方)。

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有權簽字人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或合同專用印章,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執行,有效期三年。倘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新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三年,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主要條款

- (1)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鋁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 (2) 中鋁財務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為中鋁集團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遜於當時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可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 (3) 中鋁財務須根據上述的服務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有關的主要服務條款如下：

(a) 存款服務

- i. 中鋁財務就本集團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交通銀行)獲取至少四份報價)，亦不低於中鋁集團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期在中鋁財務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ii.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鋁財務應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如中鋁財務未能按時足額向本集團支付存款，本集團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對中鋁財務應付的存款與本集團在中鋁財務的貸款進行抵銷。
- iii. 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於中鋁財務結算賬戶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應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約相等於133.2億港元)。

(b) 結算服務

- i. 中鋁財務將按本集團指示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ii. 中鋁財務將免費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

(c) 信貸服務

- i. 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前提下，中鋁財務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和發展需要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業務服務等融資服務。
- ii.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不高於中鋁財務向中鋁集團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及應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交通銀行)獲取至少四份報價)，以較低者為準。
- iii. 中鋁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且不需要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 iv.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約相等於166.5億港元)。

(d) 其他金融服務

- i. 中鋁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委託貸款業務中為雙方辦理的抵押服務；擔保類業務(包括擔保和各類保函業務))。

- ii.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除符合前述規定外，該類費用應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交通銀行)獲取至少四份報價)或中鋁財務向中鋁集團及其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 iii.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約相等於4,440萬港元)。

3. 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中鋁財務的服務採納如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1) 中鋁財務將於每月的第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關於本集團於前一月份於中鋁財務存款情況的月度報告；
- (2) 中鋁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中鋁財務呈交中國銀保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
- (3) 中鋁財務將會於各季度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提供中鋁財務的財務報表；及
- (4) 與中鋁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中鋁財務以及至少四家中國之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中鋁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同類同期存款利率將送交本公司進行比較。如本公司注意到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遜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利率者，本集團將不在中鋁財務存置存款，或與中鋁財務進行磋商，以重新確定該利率。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4.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1) 存款服務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放在中鋁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89.48億元、人民幣91.02億元及人民幣32.85億元。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尚未被超越。

(2) 結算服務

本集團並無就結算服務向中鋁財務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三個年度的費用。中鋁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3) 信貸服務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鋁財務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0萬元及人民幣0萬元。本公司亦預期，本集團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整個期限應付中鋁財務的相關年度服務費仍將不大。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年度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費用總額上限尚未被超越。

5.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1) 存款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中鋁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約相等於133.2億港元)。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期間本集團於中鋁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應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約相等於133.2億港元)。

董事會已考慮到：

- (a)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的歷史最高使用率已達75.9%；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以來，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嚴峻經濟環境及保障正常生產經營與重點項目建設，本公司堅持「現金為王」的理念，大幅增加貨幣資金儲備，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金額相應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已達人民幣73.24億元；

- (c) 圍繞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鋁業公司的目標，本公司將加快推動全球資源配置及優化產業佈局，加大境外資源獲取力度，建設海外鋁土礦供應基地，同時推動本公司主營業務向具有資源、能源、市場、物流要素優勢的地區轉移，並向產業鏈終端及價值鏈高端延伸發展，以全面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力水平。同時，為了發展和擴大其現有主營業務和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將會不時尋求與產業併購有關的商業機會。目前，本公司並未就產業併購形成任何正式意向或與有關各方簽署任何具體協議。如果前述事項確實發生，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基於前述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的產業併購，預期將擴大本集團在未來年度的整體資金規模；
- (d) 存放於中鋁財務的資金可用於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需要，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
- (e) 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利率一般優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布的存款利率，亦優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有利於改善本公司資金收益水平。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鋁財務結算賬戶內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仍為人民幣120億元，並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2) 結算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同意免費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同意免費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因此無須就此訂立年度上限。

(3) 信貸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約相等於166.5億港元)。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約相等於166.5億港元)。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無須就此訂立年度上限。

(4)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同意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本集團應付中鋁財務的年度費用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約相等於5,550萬港元)。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期間須支付予中鋁財務的年度總費用不會高於人民幣4,000萬元(約相等於4,440萬港元)。由於各百分比率(如適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無須就此訂立年度上限。

6.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中鋁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 (1) 透過中鋁財務進行的結算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金轉移時間，並且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中鋁財務免費結算業務的優惠政策，適當增加在中鋁財務的結算服務量，減少本公司的銀行手續費支出，其有利於降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存量，加快資金週轉。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將部分資金存放在中鋁財務，由中鋁財務按照該貸款額度通過自營貸款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支持，以解決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便於本公司通過中鋁財務對本集團貸款額度及貸款對象進行統一管理。
- (3) 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利率一般優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存款利率，亦優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有利於改善本公司資金收益的水平。
- (4)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將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業務服務等融資服務，有關服務的利率須等於或低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且本公司不會以其自身資產提供任何擔保，令借貸程序較商業銀行的借貸程序更為方便快捷。
- (5) 透過中鋁財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委託貸款安排可取代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息貸款，減少財務支出。
- (6) 中鋁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其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本次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各百分比率(如適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

中鋁財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其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僅限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股票投資除外)；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

董事會函件

作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中鋁財務受嚴格的規則所規限並受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的規管。中國銀保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他集團財務公司須予提交的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有關法律及規則，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對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徵收罰款。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包括中鋁財務)：

- (1)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
- (2)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a)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b)銀行同業拆入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c)擔保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d)總投資額佔註冊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70%；及(e)自有固定資產對註冊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20%；及
- (3) 須將所吸收的人民幣存款按強制比例7%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據董事所知，中鋁財務已建立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包括：

- (1) 中鋁財務已制定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部控制成效，包括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責任制，根據監察制衡機制(例如決策制度、執行制度、監督及反饋制度)建立組織架構，及通過將前、中及後台的角色和職責分離建立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
- (2) 中鋁財務已採用集中管理及安全有效的業務系統。為滿足上市公司存款金額控制要求，其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指定實時服務，可查詢存款餘額及交易詳情，以便提供每日存款餘額實時預警，避免超過每日上限；及

董事會函件

- (3) 中鋁財務有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若干特別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而設的有效內部規則及政策，並擁有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則而制定的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中鋁財務亦實行若干風險管理規定以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內部獨立監察角色及負責檢查及審計其他部門的商業運作。

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鋁財務的金融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中鋁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2) 本公司於中鋁財務有一名董事會代表，故能夠監督中鋁財務的發展狀況；及
- (3) 中鋁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將存款存入中鋁財務的金融風險屬於較低水平且可控。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鋁財務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向各股東派發。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已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派發至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出席上述會議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74,485,019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50,376,970股A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7,140,254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78,5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16%，將就批准有關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相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註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至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亦請閣下垂註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至35頁的邁時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五.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適時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第19至35頁的函件內。

閣下亦請垂註載於補充通函第1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的詳情，並考慮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及適時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在本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詳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潔女士
胡式海先生
李大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啓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單元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的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擬續訂之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中鋁財務訂立的原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由於 貴公司與中鋁財務訂立的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 貴公司於二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鋁財務續訂新金融服務協議，以便繼續規管中鋁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邁時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財務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中鋁財務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存款服務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任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並無其他交易。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中鋁財務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i)原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iv)中鋁財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v)中鋁財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vi)中鋁財務之營業執照及金融牌照；(vii)中鋁財務之內部控制政策及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vi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中鋁財務向 貴集團以及中鋁集團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收據(含本金及相關利率)以及同期內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收據；(ix)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及(x)《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並相信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已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之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之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或事實是否真確準確，或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中鋁財務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貴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經審計) | (經重列)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84,108,752 | 95,020,681 | 190,074,161 | 180,241,414 |
| 毛利 | 4,895,632 | 5,975,416 | 12,127,885 | 13,211,998 |
| 淨利潤 | 229,842 | 1,172,166 | 1,488,081 | 1,441,995 |
| | | |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未經審計) | (經審計) | (經重列)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529,684 | 7,759,190 | 19,130,835 | |
|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 1,103,319 | 1,305,781 | 2,165,288 | |
| 總資產 | 202,719,279 | 203,070,664 | 200,964,751 | |
| 總負債 | 131,690,901 | 132,345,604 | 133,295,132 | |
| 資產淨值 | 71,028,378 | 70,725,060 | 67,669,619 | |

邁時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01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802億元增長約5.5%，此乃主要由於貴公司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使得電解鋁及鋁的交易量增加，從而收入增加。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14億元增加3.2%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5億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3億元減少5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億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營運資本的效率及使用率提高以及得益於相對寬鬆的信貸環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31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10億元增加約1.05%。貴集團的總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33億元略降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23億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77億元增加4.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7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之收入與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相比減少約11.5%至約人民幣841億元，主要為主營產品價格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億元，與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相比減少約80.4%。根據貴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淨利潤大幅減少主要為主營產品價格下降所致。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億元增加6.3%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6億元，主要是由於增加貨幣資金儲備以應對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嚴峻經濟環境及保障貴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維持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的水平。

1.2 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

中鋁財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為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其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僅限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股票投資除外)；及成員單位的買方信貸。

以下為基於中鋁財務二零一九年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中鋁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348,074 | 341,689 | 693,754 | 711,449 |
| 毛利 | 287,158 | 303,761 | 643,157 | 493,893 |
| 淨利潤 | 215,421 | 227,818 | 495,473 | 374,624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31,025,631 | 30,380,749 | 30,380,749 | 46,812,579 |
| 總負債 | 25,580,893 | 24,995,016 | 24,995,016 | 43,131,548 |
| 資產淨值 | 5,444,738 | 5,385,733 | 5,385,733 | 3,681,031 |

邁時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述，中鋁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93.8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495.5百萬元，分別較上一財年略有下降約2.5%及大幅增加約32.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鋁財務的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民幣3,681.0百萬元大幅增長約46.3%至約人民幣5,385.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鋁財務的收入與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相比略微增加約1.9%至約人民幣348.1百萬元。中鋁財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5.4百萬元，與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相比減少約5.5%。中鋁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略微增加。

作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中鋁財務受嚴格的規則所規限並受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中國銀保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集團財務公司須予提交的其他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相關法律及規則，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對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徵收罰款。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規定，集團財務公司(包括中鋁財務)：

- (a)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
- (b)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i)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ii)銀行同業拆入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iii)擔保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iv)總投資額佔註冊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70%；以及(v)自有固定資產對註冊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20%；及
- (c) 須將所吸收的人民幣存款按強制比例7%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邁時資本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據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財務並無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記錄。

於評估中鋁財務的財務風險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貴公司於中鋁財務有一名董事會代表，故能夠監督中鋁財務的經營及發展狀況；
- (b) 中鋁財務的營運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c) 中鋁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d) 中鋁財務擁有良好的財務往績記錄，財務狀況及合規記錄。

基於以上內容，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涉及將存款存入中鋁財務的金融風險屬於較低水平且可控。

1.3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如下：

- (i) 透過中鋁財務進行的結算服務將加強 貴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金轉移時間，並且 貴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中鋁財務免費結算業務的優惠政策，適當增加在中鋁財務的結算服務量，減少 貴公司的銀行手續費支出，其有利於降低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存量，加快資金週轉。

邁時資本函件

- (ii) 貴公司將部分資金存放在中鋁財務，由中鋁財務按照該貸款額度通過自營貸款向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支持，以解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便於 貴公司通過中鋁財務對 貴集團貸款額度及貸款對象進行統一管理。
- (iii) 貴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一般優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有利於改善 貴公司資金收益的水平。
- (iv)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將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業務服務等融資服務，有關服務的利率須等於或低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且 貴公司不會以其自身資產提供任何擔保，令借貸程序較商業銀行的借貸程序更為方便快捷。
- (v) 透過中鋁財務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作出委託貸款安排可取代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高息貸款，減少財務支出。
- (vi) 中鋁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其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 貴集團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本次交易不會損害 貴公司利益，亦不影響 貴公司的獨立性。

邁時資本函件

基於董事反映的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上述理由及潛在裨益及考慮到(i)維持 貴公司於中鋁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符合 貴公司未來資金管控的需求；及(ii)標題為「1.3 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一節所述中鋁財務的財務風險很有可能屬於較低水平且可控，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接受方)；及
- (2) 中鋁財務(作為提供方)。

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有權簽字人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或合同專用印章，並經董事會及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倘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新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三年，屆時 貴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與中鋁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 貴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邁時資本函件

中鋁財務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為中鋁集團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遜於當時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可向 貴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中鋁財務須根據上述的服務原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主要服務條款如下：

- (a) 中鋁財務就 貴集團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貴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交通銀行)獲取至少四份報價)，亦不低於中鋁集團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期在中鋁財務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b)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鋁財務應保障 貴集團的資金安全，在 貴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如中鋁財務未能按時足額向 貴集團支付存款， 貴集團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對中鋁財務應付的存款與 貴集團在中鋁財務的貸款進行抵銷。
- (c) 貴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於中鋁財務結算賬戶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應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約相等於133.2億港元)。

邁時資本函件

於評估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取得並審閱原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中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原金融服務協議相似。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是非排他的，貴集團有權酌情根據自身業務需要選擇及決定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存款金額。換言之，中鋁財務可被視為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另一選擇。吾等已與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一致認為，該條款可使貴集團根據自身實際情況靈活選擇金融機構存放閒置現金。貴集團有權利但無義務存置該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於中鋁財務。有關吾等就此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3.建議年度上限」。

就定價政策而言，吾等曾取得並審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中鋁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收據，並將該等利率與同期內(i)中鋁財務向中鋁集團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ii)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及(iii)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類存款利率相比較，並注意到原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載定價政策(與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載定價政策相同)獲嚴格遵守。就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4.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換言之，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中國國內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條款，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並且，吾等注意到，中鋁財務須保障貴集團的資金安全，在貴集團於任何時候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如中鋁財務未能按時足額向貴集團支付存款，貴集團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對應付的存款與貴集團在中鋁財務的貸款進行抵銷。該條款亦可降低信貸風險，保障貴集團利益。有關吾等對中鋁財務的信用風險之詳細分析，請參閱上文「1.2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3.1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存放在中鋁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89.48億元、人民幣91.02億元、人民幣32.85億元及人民幣73.24億元。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含應計利息)尚未被超越。

3.2 建議上限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結算賬戶內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與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上限(「原訂上限」)相同。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知，董事會已考慮到：

- (a)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的歷史最高使用率已達75.9%；
- (b)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以來，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嚴峻經濟環境及保障正常生產經營與重點項目建設， 貴公司堅持「現金為王」的理念，大幅增加貨幣資金儲備， 貴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金額相應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已達人民幣73.24億元；

邁時資本函件

- (c) 圍繞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鋁業公司的目標，貴公司將加快推動全球資源配置及優化產業佈局，加大境外資源獲取力度，建設海外鋁土礦供應基地，同時推動貴公司主營業業向具有資源、能源、市場、物流要素優勢的地區轉移，並向產業鏈終端及價值鏈高端延伸發展，以全面提升貴公司綜合競爭力水平。同時，為了發展和擴大其現有主營業務和提高股東價值，貴公司將會不時尋求與產業併購有關的商業機會。目前階段，貴公司並未就產業併購形成任何正式意向或與有關各方簽署任何具體協議。如果前述事項確實發生，貴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基於前述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的產業併購，預期將擴大貴集團在未來年度的整體資金規模；
- (d) 存放於中鋁財務的資金可用於補充貴公司附屬公司資金需要，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
- (e) 貴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一般優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存款利率，且同期同類存款亦優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有利於改善貴公司資金收益水平。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貴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鋁財務結算賬戶內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仍為人民幣120億元，並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且注意到建議上限仍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原訂上限相同，且原訂上限過往最大利用率達至75.9%。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原上限的利用率較低，惟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該利用率已翻番達61.0%。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繼續擴張。得益於 貴集團不斷上升的市場影響力，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同比增長5.5%。此外，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億元增加6.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6億元。吾等與 貴公司進行了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產業併購可能大幅增加 貴集團的整體資產規模。

根據以上所述及鑒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為非獨家訂立且建議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了利用該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權利而非義務，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政策

貴公司已就使用中鋁財務的服務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中鋁財務是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金融機構，中鋁財務須根據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合併為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開展業務。該管理辦法旨在監管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運營及降低其財務風險的可能性，並規定了運營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所需的監督、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中鋁財務營業牌照，並已審查中鋁財務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邁時資本函件

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中鋁財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向 貴集團提供的12項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及協定存款，含本金及相關利率)的收據。該等12項收據中，其中4項為中鋁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而其餘8項為中鋁財務向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由於該等合共12項存款收據包括作為存款人的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吾等認為吾等取得並審閱的隨機挑選樣本屬中鋁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條款的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吾等已獲取並比較中國4家主要商業銀行就 貴集團於同期獲取的16項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並注意到該等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該等存款服務的利率低於中鋁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吾等亦已獲取並比較中鋁財務就中鋁集團及其他集團成員於同期獲取的18項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並注意到所有該等存款服務的利率與中鋁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相同。此外，吾等亦已檢查並注意到，中鋁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的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宣佈的利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年度審閱，並發佈確認書。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原金融服務協議)，並已提供相關確認書。經向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須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要求。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已落實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控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會得到保障。

邁時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乃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根據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敖宏先生現同時於中鋁集團任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持有股份數目 | 身份 | 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本之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
|-----------------|------|--------------------------------|-------------------|----------------|--------------|
| 中鋁集團 | A股 | 5,295,895,019(L) ^{註1} | 實益擁有人／ 控制的法團權益 | 40.49%(L) | 31.11%(L) |
| | H股 | 178,590,000(L) ^{註1} | 控制的法團權益 | 4.53%(L) | 1.05%(L) |
| BlackRock, Inc. | H股 | 244,446,961(L) ^{註2} | 控制的法團權益 | 6.20%(L) | 1.44%(L) |
| | | 3,386,000(S) ^{註2} | 控制的法團權益 | 0.09%(S) | 0.02%(S) |
|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 A股 | 671,882,629(L) ^{註3} | 控制的法團權益 | 5.14%(L) | 3.95%(L) |

(L) 字母「L」代表好倉。

(S) 字母「S」代表淡倉。

(P) 字母「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股東信息乃基於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披露系統。

附註：

1. 此等權益包括中鋁集團直接擁有的5,050,376,970股A股權益，以及中鋁集團控制的多家子公司合共擁有的245,518,049股A股權益及178,590,000股H股權益，其中包括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238,377,795股A股、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7,140,254股A股及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78,590,000股H股。
2. 此等權益由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多家公司持有。在好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2,762,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2,266,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3. 此等權益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及同意書

邁時資本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提供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補充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本補充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結論或意見日期 |
|------|--|------------|
| 邁時資本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概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除擔任董事外)，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

8.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 (2) 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補充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包括該日)的工作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2) 邁時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3) 本附錄所述的邁時資本同意書；
- (4) 原金融服務協議；及
- (5) 新金融服務協議。